

參加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 蔗農應有之認識（中）

87/1/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0

接下來我們談一談，關於釋出之蔗田到底應該種哪些輪作物，又那些輪作物不可以種？為什麼？種了這些輪作物後是否可照常領取每公頃每期作 22,000 元之輪作獎勵等問題，關係到蔗農切身權益，在這裏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說明。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中有關輪作物之種類業經行政院 86 年 5 月 9 日農糧字第八六〇二〇二七九號函核定規劃原則如下：

■限制輪作獎勵之作物

落花生、蔬菜、花卉等以 83 年 85 年基期年轉作有案者之面積為上限目標（落花生並須以轉作有案之田區為對象且經縣政府評估後不會發生生產過剩滯銷之地區及面積範圍內才可受理），新增面積停止受理。

花蓮縣 87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計劃之全縣落花生面積限制在 429 公頃，蔬菜面積限制在 777 公頃，花卉面積限制在 62 公頃等以內之面積方可受理申請，所新增的面積一概不予受理，故釋出之甘蔗田如果要種植以上之轉作物則產銷應自行負責且不得領取每公頃每期作 22,000 元之輪作獎勵，蔗農不得不加以注意。

■停止輪作獎勵之作物

- 1.保價收購部份：飼料玉米、高粱、大豆、原料甘蔗、菸草。
- 2.造林：列入全民造林運動計畫中辦理。
- 3.果樹（含檳榔）。
- 4.花卉：切花用的菊花、玫瑰、唐菖蒲。
- 5.蔬菜：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二期蘿蔔、蘆筍、竹筍、菇類、大蒜、洋蔥、生薑。
- 6.特作：茶。

如果契作蔗田種植以上之停止輪作獎勵作物則不可以領取每公頃每期作 22,000 元之輪作獎勵補貼。

■得列入輪作獎勵之作物

除前二項外，其餘各項雜項、特作等作物包括甘藷、綠豆、紅豆、食用玉米、芋頭、蓮子、毛豆、牧草（青割玉米）、甜菊、藥草、小米、蘆薈、九層塔、樹豆、向日葵、蕎麥、朝鮮草等，原則上可列入，惟若經各縣市政府評估其產銷有問題之虞者，應予停止受理。

故本場規劃本縣釋出契作蔗田的轉作物也是根據此雜項作物來辦理，花蓮縣 87 年度雜項及特用作物面積為 4,785 公頃，包括食用甘蔗 37 公頃，牧草 139 公頃、落花生 429 公頃，其他雜作（芋頭、食用玉米、甘藷等等）為 4,180 公頃等屬地區性本土化之輪作物。